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TX2022111-001-002

项目名称：2023年度钟山风景名胜区标识标
牌维护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山陵园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 附件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023年度钟山风景名胜区标识标牌维护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JSTX2022111-001-002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钟山风景名胜区标识标牌维护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272 号金基广场 4A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TX2022111-001-002
- 2、项目名称：2023 年度钟山风景名胜区标识标牌维护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71 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71 万元
- 6、采购需求：2023 年度钟山风景名胜区标识标牌维护采购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安装、维护等（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完全履行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近半年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

(1) 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全部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络获取

方式:因疫情原因,暂不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将报名所需资料(供应商报名及领取文件一览表(详见公告附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付款记录截图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邮箱:396148915@qq.com,核验通过后,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报名邮箱。

联系人:潘爽,联系方式:15240238386。

文件费：100 元/份，售后不退。支付方式：支付宝 15240238386，付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及联系方式。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272 号金基广场 4A 层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272 号金基广场 4A 层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注意：每家供应商只允许委派一名供应商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与现场投标及开标活动，且 7 日内不得有中高风险地区行程，并须提供健康码、24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及身份证现场查验，且体温正常。对瞒报、谎报以上信息的投标人，将依照相关防疫规定追究责任。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

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勘查现场及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6.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对于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陵园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石象路7号

联系方式：025-84440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272号金基广场4A层

联系方式：025-86556245-8011 152402383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爽

电话：025-86556245-8011 15240238386

附件：

供应商报名及领取文件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钟山风景名胜区标识标牌维护采购项目

报名时间：2022 年 月 日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备注

采购代理公司：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

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要求。

5. 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 勘察现场及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2 义务

5.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5.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

无效投标处理。

5.3.2 验收标准

5.3.2.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 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4 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3.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

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9. 磋商费用

9.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招标代理服务：本次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 48% 执行）、专家评审费按实支付）。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0.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 磋商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10.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1.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或《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5）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7) 分项报价表（如有）；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13. 报价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13.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中注明。

13.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5 磋商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3.7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3.8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4. 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3) 项目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响应文件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且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8. 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9.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0. 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20.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5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5) 属于磋商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6) 没有详细阐述服务方案，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需求的；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8)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项目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0)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磋商采购项目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0.11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21. 评分方法和标准

2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2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排名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默认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按照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

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视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25. 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

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6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5.8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6. 投诉

2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6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

六、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服务方案的评委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1~3家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标处理。	30
2	设备配备 (6分)	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的雕刻机、写真机、刻字机，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同一种设备不重复得分。（须提供本项目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6
3	业绩 (3分)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可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
4	本地化服务 (1分)	供应商在南京市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得1分。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租房合同等），否则不得分。	1

5.1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护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响应速度快得 10 分；</p> <p>方案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响应速度较快得 7 分；</p> <p>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得 4 分；</p> <p>无此项分析不得分。</p>	10
5.2		<p>根据响应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时间以及各种配件维修更换时间进行评分；</p> <p>服务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合理得 10 分；</p> <p>服务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基本合理得 7 分；</p> <p>服务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合理性一般得 4 分；</p> <p>无此项分析不得分。</p>	10
5.3	技术 (60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的重大任务工作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方案、人员配备、执行力等内容）进行评分；</p> <p>方案针对性强、人员配备合理、执行力强得 10 分；</p> <p>方案针对性较强、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执行力较强得 7 分；</p> <p>方案针对性一般、人员配备一般、执行力一般得 4 分；</p> <p>无此项分析不得分。</p>	10
5.4		<p>根据响应供应商的重要节庆活动及黄金周标牌保障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实施及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实施及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实施及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无此项分析不得分。</p>	10
5.5		<p>根据响应供应商的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措施进行评分；</p> <p>项目安全措施、质量措施全面得 5 分；</p> <p>项目安全措施、质量措施基本全面得 3 分；</p> <p>项目安全措施、质量措施一般得 1 分；</p> <p>无此项分析不得分。</p>	5

5.6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进场准备及人员到位承诺进行打分： 进场准备充足合理，得 5 分； 进场准备基本充分，得 3 分； 进场准备一般的，得 1 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5
5.7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维修设备、工具配置进行打分： 维修设备充分，工具配置先进便捷，得 5 分； 维修设备基本充分，工具配置较为先进便捷，得 3 分； 维修设备，工具配置一般的，得 1 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5
5.8	供应商的产品供货及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响应速度快得 5 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响应速度较快得 3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得 1 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5
合计		100

说明：

1、评审评分标准涉及到的所有证书、认证、证明和业绩等材料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汇报，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政策功能：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7、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3 年度钟山风景名胜区标识标牌维护采购项目
- 2、服务时间：1 年

二、项目要求

1、设计标准规范

应符合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复核要求，图形符号的应用符合《GBT 1000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标准规范；中英文文字信息应符合国家和采购单位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准中没有的，译文需经设计单位和采购单位确认；所有标牌的中英文字、颜色等内容，均需书面提交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进行制作。

2、设计方案定位

设计方案符合景区环境氛围，不能与其他景区雷同，严禁抄袭；尺寸大小符合清单要求，并充分考虑现场环境、建筑结构等因素。标牌结构合理，形式易于后期内容更新和维护。

3、制作工艺要求

（1）亚克力加工的要求：

亚克力出模热弯成形，尺寸及形状与设计一致，表面无气泡及划痕。热弯成形后表面经过粗砂、细砂、碾磨处理，保证其表面平滑无台阶。完成后表面光泽柔和均匀、无颗粒状物、无气泡、透光均匀。

（2）铝板加工的要求：

表面平整无毛刺，折弯平直无弯曲。焊接采用高频钎焊机来焊接的，受热均匀，使用专用铝焊条，表面平整均匀、不得有气孔、夹渣、裂纹出现。焊接后经过表面打磨抛光处理、保证其表面光滑。打磨纹理均匀。表面酸洗除油处理、确保油漆的粘合强度。

(3) 不锈钢加工的要求:

表面平整无毛刺, 折弯平直无弯曲。焊接平整均匀、不得有气孔、夹渣、裂纹出现。焊接后经过表面打磨抛光处理、保证其表面光滑。打磨纹理均匀。表面酸洗除油处理、确保油漆的粘合强度。

不锈钢板须刨坑折弯焊接(不锈钢板须先刨坑后折弯, 以保证边缘挺拔度); 保证折弯处圆弧角 $R < 1\text{MM}$ 。焊接前清除表面油污, 减少焊缝形成的虚焊、气孔、裂纹等缺陷。焊接完后将所有可见焊缝打磨光滑, 与周围表面一样平滑, 无明显划痕。

(4) 烤漆工艺要求:

清洗表面残留物, 补灰, 打磨等一系列表面处理。采用环保型优质油漆烤漆处理。烤漆房须无尘埃颗粒车间, 烤漆表面涂层三涂三烤处理, 涂层厚度大于或等于 35 微米。油漆色彩要符合设计方案要求。面漆膜应平滑、均匀, 不允许出现流痕、皱纹、桔皮、气泡、夹杂等影响装饰效果的缺陷。

(5) 丝印工艺要求:

菲林冲制网版, 丝印表面用酒精或白电油将表面清理干净。丝印色彩要符合设计方案要求, 字体及图案笔划清晰, 无变形、锯齿等缺陷。丝印图形文字颜色与底色对比无明显渗透现象。

(6) 完工外观要求:

安装完成后标牌外观精美, 表面无划痕、气泡及明显的颜色不均匀, 无明显色差, 所用材料符合设计方案要求。标牌面板易于更换及维护。

(7) 其他注意事项

标牌本体的各种金属型材、部件, 连同内部型钢骨架, 应满足国家有关设计要求(应符合抗风载荷的要求), 保证强度; 收口处应作防水处理。

标牌必须保证安装牢固, 拆装方便。所有标牌的安装挂件、螺栓均应镀锌

防腐处理。所有标牌的安装，需与其它设施密切配合，不留隐患。

标牌采用型材的部分，其切口不应留有毛刺、金属屑及其它污染物。

标牌成品的表面，不论是原有表面或有其它涂复层，其表面均不得有划痕和碰损。

所有标牌均应考虑安装及检修的方便。

三、质量要求

- 1、制作材料的品质不得低于采购清单要求，须符合行业、国家标准。
- 2、制作材料的规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四、工期要求

- 1、工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区域实施，预计 2023 年完成。
- 2、标牌设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及依据设计文件自行考虑的地点。
- 3、所有设计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服务要求

- 1、不得擅自更改采购人的需求（产品材质及规格等）；
- 2、**承诺 0.5 小时响应、2 小时到位服务以及双休日无休服务；**
- 3、负责制作产品的安装、维护并清理安装所遗留垃圾；
- 4、安装产品时，施工中的施工人员自身安全及他人的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在制作、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

5、钟山风景区每年举办大型活动（音乐会、梅花节、桂花节等）、重大节假日、小长假（五一、十一、中秋等）、重大任务工作保障（谒陵、重要接待及各项创建工作等）期间，供应商须保障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时间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且配备充足人员。乙方须按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若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若乙方逾期交付累计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

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六、售后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制作、安装和后期维护服务保障体系；
2. 成交供应商须及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安装到位，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停止付款；
3. 制作安装的标识标牌需有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有权解除合约及要求中标人赔偿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质保期内货物的一切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更换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 售后人员24小时电话通畅，对于紧急或重大宣传项目要集中人力物力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

七、付款方式

- 1、本项目单次完成10万元及以上标牌建设养护工作的，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审计后一次性结清。
- 2、零星养护由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安排，应在0.5小时内及时响应指令，并在2小时内安排工人到岗到位开始施工，具体工期由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内容确定，管理局将确认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清单，并按照投标单价经审计后按季度付款。
- 3、采购人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八、项目验收

1、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制作安装，标牌制作安装完工后，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验收确认。

2、供应商的检验部门在标牌制作及安装完成后，应按国家及旅游行业要求的标准和规范，对标牌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

3、标牌制作安装完工后，采购人应对其检查验收。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的，视为验收合格。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牌，采购人有权拒收。

九、其它综合要求

1、供应商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并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未响应。

2、供应商应保证对其提供的所有成品及其制造工艺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对由此引起的第三方要求承担全部责任。

特别说明：

1. 本章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章所有内容为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基本要求，若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人有权依据上述要求解除合同，具体由采购人在项目执行中负责解释及执行。

3. 如对采购需求有任何疑问，请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与采购人联系。

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分类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标准 交通 及安全 类 标识	单面铝板单立杆	铝板净尺寸 980mm*640mm, 折边 15mm, 厚度 1.5mm 裱贴反光膜 总高 3m 内 Φ 60mm、厚度 1.5mm 镀锌圆管	套	220
2		双面铝板单立杆	铝板净尺寸 980mm*640mm, 折边 15mm, 厚度 1.5mm 裱贴反光膜 总高 3m 内 Φ 60mm、厚度 1.5mm 镀锌圆管	套	150
3		单面铝板单立杆	铝板净尺寸 1140mm*740mm, 折边 15mm, 厚度 1.5mm 裱贴反光膜 总高 3m 内 Φ 60mm、厚度 1.5mm 镀锌圆管	套	80
4		双面铝板单立杆	铝板净尺寸 1140mm*740mm, 折边 15mm, 厚度 1.5mm 裱贴反光膜 总高 3m 内 Φ 60mm、厚度 1.5mm 镀锌圆管	套	65
5		单面铝板单立杆	铝板净尺寸 1450mm*950mm, 折边 15mm, 厚度 1.5mm 裱贴反光膜 总高 3m 内 Φ 60mm、厚度 1.5mm 镀锌圆管	套	5
6		双面铝板单立杆	铝板净尺寸 1450mm*950mm, 折边 15mm, 厚度 1.5mm 裱贴反光膜 总高 3m 内 Φ 60mm、厚度 1.5mm 镀锌圆管	套	5
7		单面铝板双立杆	铝板净尺寸 2000mm*1000mm, 折边 20mm, 厚度 1.5mm 总高 3m 内 Φ 60mm、厚度 1.5mm 镀锌圆管	套	2
8		双面铝板双立杆	铝板净尺寸 2000mm*1000mm, 折边 20mm, 厚度 1.5mm 总高 3m 内 Φ 60mm、厚度 1.5mm 镀锌圆管	套	2
9		圆盘铝板单立杆	Φ 600mm 滚边铝板圆盘 厚度 1.5mm 总高 3m 内 Φ 60mm、厚度 1.5mm 镀锌圆管	套	5
10		圆盘铝板单立杆	Φ 800mm 滚边铝板圆盘 厚度 1.5mm 总高 3m 内 Φ 60mm、厚度 1.5mm 镀锌圆管	套	5
11		三角铝板单立杆	边长 700mm 三角铝板 厚度 1.5mm 总高 3m 内 Φ 60mm、厚度 1.5mm 镀锌圆管	套	5
12		三角铝板单立杆	边长 900mm 三角铝板 厚度 1.5mm 总高 3m 内 Φ 60mm、厚度 1.5mm 镀锌圆管	套	5

13		单面高杆交通牌 F 杆	3000mm*2000mm 铝板 厚度 2.5mm、折边 20mm 总高 7m 内Φ165mm 镀锌 F 杆、管壁厚 3.5mm 以上	套	1
14		可折叠交通活动牌	1200mm*2000mm 铝板 厚度 1.2mm 立式方管或圆管支撑架, 厚度 1.5mm	套	10
15		可折叠交通活动牌	1200mm*1500mm 铝板 厚度 1.2mm 立式方管或圆管支撑架, 厚度 1.5mm	套	10
16		不锈钢活动栏杆	Φ60 不锈钢圆管、厚度 1mm 活动栏杆, 3000mm*1000mm, 配万向轮	套	10
17	景区 人行 引导 标识	标准活动牌特大号	2400mm*1200mm, 双面 1.5mm 厚铝单板裱画面, 2600mm*1800mm 镀锌方管烤漆框架、厚度 1.5mm	套	2
18		标准活动牌大号	1200mm*1000mm, 双面 1.5mm 厚铝单板裱画面, 2600mm*1800mm 镀锌方管烤漆框架、厚度 1.5mm	套	10
19		标准活动牌中号	900mm*750mm, 双面 1.5mm 厚铝单板裱画面, 2600mm*1800mm 镀锌方管烤漆框架、厚度 1.5mm	套	8
20		景点说明牌	1.5m 高双立柱镀锌方管、厚度 1.5mm, 汽车烤漆, 1000mm*750mm 折弯镀锌钢板底板烤漆, 厚度 0.6mm 拉丝金钛金板雕刻	套	5
21		多向指路牌维护	整体为 1.2mm 不锈钢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打磨成型、表面高温汽车漆, 防紫外线处理。图形为高清 UV; 文字内容为油墨高清丝印; 面板方便拆卸更换。	套	10
22		房顶大字	1.2mm 不锈钢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打磨成型、表面高温汽车漆, 防紫外线处理	平方米	4
23		窗口信息	高清 UV 车贴, 防雨、防紫外线处理。	平方米	20
24	节庆 活动 及文 明宣 传类 标牌	小道旗	3 m ² 画幅道旗含框架, 单画幅尺寸 0.5m*1.5m, 双面四画幅	套	600
25		大道旗	6.5 m ² 画面道旗含框架, 单画幅尺寸 0.65m*2.5m, 双面四画幅	套	150

26	节庆引导	异形宣传牌，双面1cm pvc 异形雕刻，镀锌方管支架	套	20
27	文明创建景观小品	4000mm*2000mm 冷板烤漆标牌，核心价值观等内容	套	20
28	文明宣传插牌	1000mm*300mm，2cm pvc 异形雕刻，镀锌方管单立杆托架，厚度1mm，高度1m	个	50
29	文明宣传展板	5mm pvc 0.6m*0.4m	个	200
30	横幅	红底黄字横幅或红底白字横幅	米	200
31	灯笼	红布金边灯笼Φ60cm	只	50
32	灯笼	红布金边灯笼Φ80cm	只	200
33	灯笼	红布金边灯笼Φ120cm	只	100
34	灯笼	红布金边灯笼Φ150cm	只	10
35	国旗	标准5号国旗含底座	套	20
36	灯笼组合架	5m高Φ80mm、厚度2mm镀锌圆管灯笼架，每套含10只灯笼	套	20
37	x 展架	x 展架，0.8m*2m	套	10
38	易拉宝	易拉宝，0.8m*2m	套	10

39		铝合金门型架	铝合金卡槽丽屏, 0.8m*1.8m	套	10
40		折叠展架	铝合金折叠展架, 0.8m*0.6m	套	10
41	游客中心及室内标识	室内形象墙立体字	1cm 亚克力立体字, 烤漆, 切割打磨成型, 防紫外线处理。	平方米	3
42		室内贴墙提示牌	1cm 双层亚克力烤漆, 切割打磨成型。画面高清 UV 打印, 防紫外线处理。	平方米	5
43		咨询台垂吊牌	1.2mm 不锈钢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打磨成型、表面高温汽车漆, 防紫外线处理。图形为高清 UV; 文字内容为油墨高清丝印。	平方米	5
44		室内墙贴人员公示牌	1cm 双层亚克力烤漆, 切割打磨成型。画面高清 UV 打印, 防紫外线处理。亚克力插槽, 照片打印	平方米	5
备注: 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拆除费、设计费、规费、税金及完成合同所需的风险、责任等一切相关费用, 服务期内单价不再调整。					

特别说明:

1. 本章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章所有内容为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基本要求, 若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无法满足, 采购人有权依据上述要求解除合同, 具体由采购人在项目执行中负责解释及执行。
3. 如对采购需求有任何疑问, 请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钟山风景名胜区标识
标牌维护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 10 日内需提供中标价的 $\frac{\quad}{\quad}$ 作为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累计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其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 业报价（元）	其中残疾人福利单 位报价（元）	其中监狱企 业报价(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服务期限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有	无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在“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4、在“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5、在“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分项报价表

格式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七、设备一览表

设备一览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一：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通过“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附件十二、其他